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9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荣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范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陈荣强先生、范朝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陈荣强先生、范朝先生均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陈荣强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8,730,80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数的1.63%；范朝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7,655,32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数的1.4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陈荣强先生、范朝先生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陈荣强先生、范朝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陈荣强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2、范朝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